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和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陈劲光先生、李华先生二人拟合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寿邹 朱勤 孙月林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